

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昌区体育场地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办法的通知

荣昌府办发〔2020〕24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荣昌区体育场地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办法》经区政府第7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荣昌区体育场地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办法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,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,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,更加准确把握新时期全民健身发展内涵的深刻变化,不断开拓创新,加快体育场地基础设施建设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(2016—2020年)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6〕37号)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9〕40号)要求,结合我区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大力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体育,全面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,坚持服务群众、贴近生活、重在建设、注重实效、因地制宜、多办实事,千方百计破解群众的健身难题,形成党政齐抓共管、部门协同推进、社会动员有力、群众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发展新格局。通过逐步完善符合区情、结构完整、覆盖城乡、创新发展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,为打造“运动健康之城”贡献力量,确保成功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

1. 坚持统筹协调。全面贯彻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，立足区情实际，将体育事业发展融入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，加快形成有利于体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体系，实现体育事业与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。

2. 坚持协同推进。坚持政府主导，优化政策环境，运用多种手段，调动各方力量，广泛动员和组织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区、家庭和居民参与建设工作，发挥各类社会主体的积极性，提高全社会参与度，整合资源、协同推进，实现共建共享。

3. 坚持以人为本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把人民作为发展体育事业的主体，把满足人民健身需求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体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，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。

三、目标和任务

（一）总体目标。

到 2020 年，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机制，全区新增体育设施面积 23.25 万平方米以上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.8 平方米；到 2035 年，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，全民健身更亲民、更便利、更普及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5%以上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.5 平方米。构建区、镇街、村社区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，实现公共体育场馆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



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，保证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常态化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。

1. 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体育场馆，建设投用全民健身中心、社区健身中心、城市体育公园、健身步道等，结合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、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及区域特点，建设一批文体综合体。

2. 在现有公园、健身步道、广场、村社区和农家院坝新增羽毛球场、乒乓球台、健身器材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设施。

3. 充分利用旧厂房、仓库、老旧商业设施、农村“四荒”（荒山、荒沟、荒丘、荒滩）和空闲地等闲置资源，改造建设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。

4. 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严格落实按“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.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.3平方米”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，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投入使用，不得挪用或侵占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区文化旅游委：做好新建小区、公园、各类体育设施建设的方案制定、技术指导、项目验收及资金申报工作。按照相关规定，增加各景点内体育设施建设。

区发展改革委：负责编报公共体育普及工程、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。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，

促进体育产业发展。

区教委：负责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并按规定向社会开放。

区财政局：协助区文化旅游委争取上级资金，统筹相关资金，保障体育事业经费。

区住房城乡建委：负责在居住区及社区建设体育设施的过程中，配合工程建设，加强工程管理，督促落实。

区城管局：在新建公园的设计方案审查过程中，按照《公园设计规范》（GB51192—2016）布局一定比例的体育场地基础设施。在有建设条件的现有公园空地、边角地增设体育基础设施，扩大体育场地面积。

区水利局：负责河堤整治工程（健身步道）的建设，按照健身步道建设标准予以实施。积极配合健身步道的申报工作。
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：按照国家对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，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。进一步加强对新建住宅小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的统筹规划，在土地出让过程中，要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.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.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。

荣昌高新区管委会：鼓励具备条件的园区企业，在厂区内因地制宜修建体育设施项目，配备体育健身器材。

新区建设管委会：按照相关规定，增加黄金坡新区体育设施



建设。

各镇街：在现有公园、健身步道、广场、村社区和农家院坝增设羽毛球场、乒乓球台、健身器材等，扩大体育场地面积。严格按照新建居住区和社区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.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.3 平方米的标准，做好本辖区新建住宅小区、农民新村、居民安置点等场所的体育设施规划布局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保障。由荣昌区“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”指挥部统筹实施全区体育场地基础设施工作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相关问题，对建设工作实施统一领导、宏观决策、综合协调、全面指挥。指挥部设办公室在区文化旅游委，相关部门、各镇街实行体育场地基础设施工作一把手负责制，建立相应的领导班子和工作班子，完善组织机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确保机构、人员、经费、任务、措施、奖惩等全面到位。

（二）资金保障。积极争取上级资金，统筹相关资金，保障体育事业经费；积极引进民间资本投资体育设施建设，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到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与运营，依法对民间体育社团及俱乐部发展提供各类支持与引导，为体育公共服务提供良好的运行保障机制。

（三）政策保障。按照国家对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，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。进一步加强对新建住



住宅小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的统筹规划，保证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严格按照标准配建体育健身设施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